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內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W.F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W.F GROUP LIMITED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的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茲提述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W.F Group Limited（「**要約人**」）於2026年9月2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詳情、預期時間表、根據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與之相關的各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應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2026年10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i)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物業估值報告；及(ii)該建議的若干關鍵日期取決於（其中包括）大法院就召開法院會議發出指示的指示聆訊，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傾向同意將計劃文件的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2027年1月15日。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計劃文件寄發後，在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作出公告。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計劃文件寄發後所作的公告內。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F Group Limited
董事
黃維正先生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及唐海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正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徐靜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維正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